

#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校園開放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府教國字第 0980271055 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中市教字第 100005767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4626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16906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50077806 號函備查修正第 3、4、8、11、13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60002441 號函備查修正第 11、13 點

- 一、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故依據臺中市政府 104 年 8 月 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169062 號令修訂「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並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公告實施。
- 二、本校校園開放範圍為運動場、球場、四育館(禮堂)、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會議室及停車場區域等，其餘範圍得由學校視實際情況辦理開放。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要點。
- 三、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校教育活動。
  - (二) 體育活動。
  - (三) 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政治及宗教儀式。但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許可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未於十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學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前項申請活動項目，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

經學校公告於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經申請。

第一項申請經學校許可者，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依學校訂定之收費標準表所列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廢止其許可。

借用期滿後，應通知總務處派員檢視場地之復原、點交借用之物品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前項場地租(借)用費依「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場地租用收費表收取。

五、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 (七)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八) 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六、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立即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

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一) 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五)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份轉讓他人使用。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者。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遵從本校指示致生本校損害之行為。

七、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次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者以每星期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許可增加每星期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學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八、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 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

(二)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七時。

(三) 寒暑假、本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經

申請許可者夜間使用不得超過下午九時三十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並報教育局備查。

九、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前項情形，本校應於停止開放前公告。

十、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本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 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 (六)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一、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應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由學校依各實際開放場地之實施

情況，自訂收費標準表報教育局備查。前項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如附表-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場地租用收費表。

十二、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廢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十三、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臺中市南區福平里、福順里、福興里等3里辦公室及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輔導之福平、福順、福興等3社區發展協會自辦公益活動申請使用活動中心(禮堂1樓)者，為敦親睦鄰，促進地方和諧，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其他費用酌收水電費不含空調500元、水電含空調2500元、清潔費500元、保證金8000元。

十四、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本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本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十五、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六、本校依本要點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收支對列納入本校預算。

十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校另定之如附件。

十八、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公告實施。

##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場地租用收費表（106年1月修正）

單位：元/場次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不含空調	含空調					
活動中心 (禮堂1樓)	1,000	3,000	1,000	5,000	7,000	8,000	
會議室	1,000	3,000	2,000	800	2,000	3,000	
普通教室	400	900	500	400	600	1,000	
專科教室	400	900	500	400	600	1,000	烹飪教室 水電費 800
電腦教室	400	1,200	500	400	5,000	5,000	
室外球場				1,000/ 面	2,000/ 面	3,000/ 次	
運動場			1,000	3,000	2,000	2,000	
停車場					50 /次/輛		以申請車 位數計算

**備註：**

- 一. 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逾時另計一收費場次。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僅依表訂金額計價一次；長期使用之單位，學校得以二小時為一收費場次收費(除保證金外，各項單價為表訂金額之二分之一)，並得視實際使用情形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二. 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收費場次為收費單位。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單位者，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費用。
- 三. 擴音、冷氣未使用者，免收該費用。
- 四. 鋼琴使用費每場次一千五百元。

##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場地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場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育館一樓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__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時間										
自__年__月__日__時起至__年__月__日__時止，共__場										
使用情形及內容		需要佈置情形		參加人數		擴音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開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費金額	水電費	擴音設備	清潔維護	場地使用維護費		保證金				
	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依據核定收費標準收費）									
申請程序	借用單位應於使用 7 日前想總務處事務組申請，並辦妥下列手續： 一、預借登記 二、填寫申請單 三、繳納費用 四、領取使用憑單			申請單位(人)：						
				負責人姓名：						
				地址：						
				電話：						
承辦人	出納組長		會計主任		校長核定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 備註：1. 因應校園行政中立，活動內容勿違背申請使用內容，否則保證金 50%沒入公庫。  
 2. 依本要點第 14 點規定：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本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本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3. 臺中市南區福平里、福順里、福興里等 3 里辦公室及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輔導之福平、福順、福興等 3 社區發展協會自辦公益活動申請使用活動中心(禮堂 1 樓)者，依據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所民字第 1050026240 號函及本辦法第 13 點第 4 款規定減免金額為：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其他費用酌收水電費不含空調 500 元、水電含空調 2500 元、清潔費 500 元、保證金 8000 元。  
 4. 活動中心 1 樓本校放置桌球桌，租借場地者請勿移動，如有毀損，修繕費用將由保證金扣除。

借用人簽名：\_\_\_\_\_



##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場地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租用

四育館一樓    會議室    普通教室    專科教室    電腦教室  
室外球場    運動場    停車場    其他 \_\_\_\_\_, 雙方同意

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租用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共 \_\_\_\_\_ 場 (每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計新台幣 \_\_\_\_\_ 整，場地租用費計新台幣 \_\_\_\_\_ 整，  
以上共計新台幣 \_\_\_\_\_ 整。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租用  
前七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市  
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獲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環。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得協調乙方變更租用場地或延期或停止活動，  
並依協調結論辦理。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本校校園開放要點  
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  
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  
拆除、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  
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租用場地外之秩序、公共安全及周圍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  
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配帶，乙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  
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契約人：

甲方：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租用者)

申請單位(人)：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